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鲁1002破4号之一

申请人：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8月25日，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2022年8月25日，管理人将分配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共3家，同意该方案的有3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100%，所代表债权数额为1 132 660.6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1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法律规定顺序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且分配方案所列清偿分配顺序、分配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能够保证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唐 克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志伟（代）

附：《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2)城源破管字第7号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公平、有序的分配。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为78,125.48元,其中:货币资金8,125.48元,应收威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70,000.00元。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止2022年8月24日,共有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总金额7,032,252.89元,其中:优先债权3笔,申报金额190,900.20元;普通债权1笔,申报金额6,841,352.69元。

经初步审查确认:普通债权3笔,金额为1,132,660.62元。

四、破产债权分配的顺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按照以上分配顺序,管理人根据城源公司实际情况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费用情况如下:

1、管理人已垫付费用594.50元,其中:刻制印章费用120.00元,邮寄费420.00元,银行开户费50.00元,手续费4.50元。

2、管理人报酬。管理人将根据《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城源公司破产财产最终所得价款收取管理人报酬。管理人将在分配财产时依法收取报酬。

（二）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城源公司无职工债权。

（三）普通债权

清偿破产费用及职工债权后，若有剩余款项则用于清偿普通债权；若无剩余款项，则不能清偿普通债权，分配比例为0。

五、破产财产分配方法

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或者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但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破产财产分配方式采用货币形式一次性分配，管理人将按照分配顺序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债权人依次分配。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法提存。对于管理人后续收回的破产财产、未在提存期限内领取及未支出的预留费用等款项，在满足再次分配的条件下，按照上述分配原则进行追加分配，不再另行制定追加分配方案。

本次债权人会议后，若分配方案因变动有表决事项，管理人将采取书面、短信、电子邮件、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届时管理人将需审议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提前三日告知债权人，再将表决结果以上述方式通知债权人，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以上方案，请债权人会议予以审查。

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